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期权激励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制订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真正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当前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外，增加归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款的用途。归还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1）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借款），在此额度内可循环借款和归还。借款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2）为更好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拟就上述借款余额及后续新增借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桑会庆先生支付利息，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计算开始时间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二日，按日计息。（3）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3年内，为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借款、担保及支付借款利息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纪立农、王巍、刘凤委

2019年11月1日